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93號

債 權 人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債權人聲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江淑芬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等法定程式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其聲請狀僅載債務人之姓名及住所資料，其餘資料付之闕如，本院為特定請求之當事人，故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20日通知其於收受送達起5日內補正：「提出債務人江淑芬（卷內無ID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」，該通知並於114年12月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難認已經依法表明明確之當事人，致本件督促程序無從審核進行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